

证券代码：830972

证券简称：道一信息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信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部分内容需补充细化，故对《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1、对《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二章 发行计划”之“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发行价格为 7.9479 元/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34001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165,34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0,107.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 7.9479 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价格为 7.9479 元/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134001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165,340.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0,107.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前一次股票发行定价存在差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长，且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后，共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2016 年，以公司总股本 23,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00 股，派 3.9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2018 年，以公司总股本 6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2019 年，以公司总股本 6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该三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除权除息。

3、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查询，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469,700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527,128.00 元，交易均价约为 3.25 元。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 34 天，成交量为 469,7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度低、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 7.9479 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2、对《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二章 发行计划”之“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进行修订：

修订前：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修订后：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3、对《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第三章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之“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进行修订：

修订前：**(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各科目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金额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8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性资产（除应收账款外）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746.46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2.09 万元、28,908.13 万元。

由于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增速较大，大客户增加较多，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倍数增加，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预测按 2018 年销售百分比的 1.5 倍计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负债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746.46	100.00%	19,272.09	28,908.1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144.24	22.87%	6,612.19	9,918.28
预付款项	115.60	0.84%	162.07	243.10
其他应收款	464.81	3.38%	651.65	977.48
存货	1,439.70	10.47%	2,018.41	3,827.62
其他流动资产	39.40	0.29%	55.23	82.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5,203.75	37.86%	9,499.55	15,049.33
应付账款	963.52	7.01%	1,350.83	2,026.25
预收款项	2,890.35	21.03%	4,052.18	6,078.26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2	10.77%	2,074.94	3,112.42
应交税费	211.66	1.54%	296.74	445.10
其他应付款	33.22	0.24%	46.58	69.8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5,578.78	40.58%	7,821.26	11,731.9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375.03		1,678.29	3,317.43
资金缺口			2,053.31	1,639.14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3,692.4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修订后：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各科目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金额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8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性资产（除应收账款外）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746.46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2.09 万元、28,908.13 万元、40,471.38 万元。

由于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增速较大，大客户增加较多，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倍数增加，因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预测按 2018 年销售百分比的 1.5 倍计算。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746.46	100.00%	19,272.09	28,908.13	40,471.3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144.24	22.87%	6,612.19	9,918.28	13,885.59
预付款项	115.60	0.84%	162.07	243.10	340.34
其他应收款	464.81	3.38%	651.65	977.48	1,368.47
存货	1,439.70	10.47%	2,018.41	3,827.62	5,238.66
其他流动资产	39.40	0.29%	55.23	82.85	115.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5,203.75	37.86%	9,499.55	15,049.33	20,949.06
应付账款	963.52	7.01%	1,350.83	2,026.25	2,836.74
预收款项	2,890.35	21.03%	4,052.18	6,078.26	8,509.57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2	10.77%	2,074.94	3,112.42	4,357.38
应交税费	211.66	1.54%	296.74	445.10	623.15
其他应付款	33.22	0.24%	46.58	69.87	97.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5,578.78	40.58%	7,821.26	11,731.90	16,424.65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375.03	-	1,678.29	3,317.43	4,524.40
资金缺口	-	-	2,053.31	1,639.14	1,206.97

注：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于 2019 年末完成，经测算，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2,846.11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4、对《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第六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一、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3) 陈侦

(4) 袁立颖

(5) 覃章波

(6) 黄晓宇

(7) 杨心意

(8)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规定的认购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股款汇入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第9.1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

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原核心股东的赔偿责任

（a）对于因公司或原核心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或原核心股东应分别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及公司于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b）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管理层股东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成员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任何第三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

管理层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事项，或由于集团成员就其拥有或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集团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集团遭受损失或者集团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劳动人事相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无论发生于交割前或交割后，若因集团成员未依法自行及时足额为集团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集团成员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而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 如因公司或珠海方道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方胜互联的全部股份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i) 如因霍尔果斯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完成注销程序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j) 无论本条第(b)项至第(i)项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任何其他管理层股东及公司于本条第(b)项至第(i)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9.3 条 管理层股东的连带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任何原核心股东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纠纷解决机制

第 12.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 12.2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该争议在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3) 陈侦

(4) 袁立颖

(5) 覃章波

(6) 黄晓宇

(7) 杨心意

(8)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2、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3、股份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相关的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广州平泰的股权）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公司因为正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出借方要求管理层股东提供质押的情形除外。

(b)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同时公司和原核心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等。

(c) 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 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原核心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和除拟转股股东以外的管理层股东（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包括转让广州平泰的股权），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相关拟转股股东购买其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 如果任何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拟转股份”），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份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份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份，并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 自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在第（ii）种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以下称“超额优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该等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 自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

(e) 若拟转股股东和受让方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实物、服务或其它非现金形式，则拟转股股东发出的《拟转通知》还应进一步明确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以及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优先购买股东有权通过支付等价于该公平市场价格的现金的方式实现自己在本第 5.2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f) 若任何优先购买股东（以下称“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对《拟转通知》所载的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有异议，其应在收到《拟转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向拟转股股东提出异议。拟转股股东和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应进行友好协商重新确认价格。若自异议之日起五（5）日（以下称“协商期”）内双方仍未能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在协商期满后的四十五（45）日（以下称“评估期”）内共同委任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进行评估并确定其市场价格。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市场价格将作为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最终市场价格并对拟转股股东和优先购买股东具有约束力。拟转股股东应在评估期满后（或若双方在协商期内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

成一致意见，在协商期满后）五（5）日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反映了非现金转让对价最终市场价格的更新的书面通知（以下称“《更新拟转通知》”），优先购买股东应按照《更新拟转通知》中载明的价格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股份转让优先期的计算自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之日起暂停，至《更新拟转通知》发出之日恢复，但最迟应不超过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起六十（60）日后恢复。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五（15）日之内，对于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而剩余的拟转股份，投资人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此时称“共同出售权人”）。

（b）若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额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c）在公司相关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份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

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份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ii）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份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iii）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份，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d）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8.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第 5.4 条 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

拟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应负责确保：

（a）受让该等股份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拟转股股东原来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各方不时修改）条款的约束；及

（b）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因为股份转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反稀释

第 6.1 条 反稀释

（a）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无偿或以投资人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投资人在受让

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

（b）尽管有上述第 6.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以及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以其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的限制。

（c）如未来投资人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投资人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管理层股东根据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投资人，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e）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5、赎回权

第 6.2 条 赎回权

（a）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称“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6.2（b）条规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

（i）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为免歧义，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构成本条重大违约行为）；

（iii）管理层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低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1/2）（为免疑义，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股票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事件，前述“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应当相应调整）；

(iv) 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或

(v)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m) 条业务合作条款的规定。

(b) 投资人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额中与回购股份对应的金额的 100% 以及按照百分之十 (10%) 的年利率 (单利) 按照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管理层股东支付投资人回购价格之日的期限计算的利息。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层股东应支付的回购价格以届时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上限，但因管理层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恶意等不当行为而触发回购事件的除外。

(c) 如果管理层股东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格，则管理层股东需向第三方融资，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d) 管理层股东有义务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回购价格从投资人处购买和受让回购股份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e) 当回购事件发生时，除向管理层股东行使赎回权之外，投资人亦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其在交易文件和中国法律项下享有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 (如有)，并应予以必要的配合；此外，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

6、利润分配

公司上一年财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财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财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

7、知情权

第 10.1 条 信息权

(a) 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之日起十(10)日内提交该等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2)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3) 每月度结束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的主要运营数据。

(4) 每一年度的3月31日之前提交该年度的商业计划书和年度预算。

(b) 投资人有权每年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审计调查工作。

(c) 公司应允许投资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在合理请求并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合理的通知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财务顾问、律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并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前述进行的任何检验、检查或询问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投资人对于该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 10.2 条 建议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任何事宜，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提出建议并进行商讨，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认真考虑投资人的建议并合理采纳。

8、清算

第 13.1 条 清算

(a)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管理层股东应按本第 13.1 条的规定连带地补足投资人应获清算额(定义见下文)。

(b)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清算的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少于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为本条之目的，“投资人优先清算额”是指：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年利率 10%（单利）的利息再加上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的总额；

(d) 公司清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第 13.2 条 公司的合并和出售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协议第 13.1 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第 13.1 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9、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 18.3 条 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非因投资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投资人于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1 条（反稀释）、第 6.2 条（赎回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替代性解决方案（特别地，除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

和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以外，投资人有权选择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修订后：

一、《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3）陈侦

（4）袁立颖

（5）覃章波

（6）黄晓宇

（7）杨心意

（8）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拟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规定的认购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股款汇入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第 9.1 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原核心股东的赔偿责任

(a) 对于因公司或原核心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或原核心股东应分别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及公司于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b) 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管理层股东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成员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任何第三方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 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事项，或由于集团成员就其拥有或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集团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集团遭受损失或者集团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劳动人事相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无论发生于交割前或交割后，若因集团成员未依法自行及时足额为集团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集团成员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而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无论本条第（b）项至第（g）项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任何其他管理层股东及公司于本条第（b）项至第（g）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9.3 条 管理层股东的连带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任何原核心股东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纠纷解决机制

第 12.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 12.2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该争议在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2）陈侦

（3）袁立颖

（4）覃章波

（5）黄晓宇

（6）杨心意

（7）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股东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拟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2、定义

“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投资人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RMB 100,000,000），并且公司合格上市的首日每股价格与投资人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积不得低于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times (1+17\%)^n$ （其中，n 等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至公司合格上市日间的天数 $\div 365$ ）。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4、不竞争

第 4.2 条 不竞争

管理层股东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管理层股东应，且应促使关键员工，全职并全力从事集团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集团业务，保护集团利益。管理层股东向投资人承诺，在管理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不再是公司股东或其不再于集团任职（以孰晚者为准）之后的两（2）年内，以及经管理层股东与投资人认可的公司关键员工在公司雇佣期间及其离职后两（2）年内，管理层股东以及公司关键员工均不会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且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从事、投资、管理、介入

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集团成员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集团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的任何员工；（iii）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提供其他服务；或（iv）在任何国家/地区就任何集团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集团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除非该等行为是为了集团的利益并且已经事先获得公司和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或其关联方未来业务转型或调整，则竞争业务范围相应调整。

5、方胜互联股权的处置

第 4.7 条 方胜互联股权的处置

原核心股东承诺，其应促使公司及珠海方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珠海方道”）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内以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转让或处置公司持有的方胜互联（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方胜互联”）全部股份。

6、霍尔果斯道一的处置

第 4.8 条 霍尔果斯道一的处置

原核心股东承诺，其应促使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依法完成霍尔果斯道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霍尔果斯道一”）的全部注销手续，并向投资人提供完成该等注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股份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相关的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广州平泰的股权）

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公司因为正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出借方要求管理层股东提供质押的情形除外。

（b）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同时原核心股东应予以（且其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

（c）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原核心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和除拟转股股东以外的管理层股东（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包括转让广州平泰的股权），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相关拟转股股东购买其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如果任何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拟转股份”），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份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份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份，并向

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自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拟转股股东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在第（ii）种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以下称“超额优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该等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自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拟转股股东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

（e）就根据本条进行的股份转让，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五（15）日之内，对于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而剩余的拟转股份，投资人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此时称“共同出售权人”）。

(b) 若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额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c) 在公司相关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份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份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 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 (ii) 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份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 (iii) 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份，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d) 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e) 就根据本条进行的股份出售及转让，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第 5.4 条 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

拟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应负责确保：

(a) 受让该等股份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拟转股股东原来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各方不时修改）条款的约束；及

(b)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因为股份转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8、反稀释

第 6.1 条 反稀释

(a)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无偿或以投资人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投资人在受让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

(b) 尽管有上述第 6.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以及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以其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的限制。

(c) 如未来投资人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 投资人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管理层股东根据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投资人，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e) 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f) 在投资人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9、赎回权

第 6.2 条 赎回权

(a) 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称“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6.2（b）条规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

(i)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为免歧义，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构成本条重大违约行为）；

(iii) 管理层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低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1/2）（为免疑义，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股票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事件，前述“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应当相应调整）；

(iv) 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或

(v)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增资协议第 6.1（k）条业务合作条款的规定。

(b) 投资人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额中与回购股份对应的金额的 100%以及按照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单利）按照投资人实际支付

投资额之日起至管理层股东支付投资人回购价格之日的期限计算的利息。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层股东应支付的回购价格以届时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上限，但因管理层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恶意等不当行为而触发回购事件的除外。

（c）如果管理层股东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格，则管理层股东需向第三方融资，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d）管理层股东有义务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回购价格从投资人处购买和受让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e）当回购事件发生时，除向管理层股东行使赎回权之外，投资人亦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其在交易文件和中国法律项下享有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如有），并应予以必要的配合；此外，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就投资人行使其于本条项下的权利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10、知情权

第 9.1 条 信息权

（a）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下，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向投资人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之日起十（10）日内提交该等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2）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3) 每月度结束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的主要运营数据。

(4) 每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该年度的商业计划书和年度预算。

(b) 投资人有权每年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审计调查工作。

(c) 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允许投资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在合理请求并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合理的通知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财务顾问、律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并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前述进行的任何检验、检查或询问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投资人对于该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 9.2 条 建议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任何事宜，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建议并进行商讨，管理层股东应（且应促使公司）认真考虑投资人的建议并合理采纳。

11、清算

第 12.1 条 清算

(a)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管理层股东应按本第 12.1 条的规定连带地补足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定义见下文）。

(b)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清算的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少于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为本条之目的，“投资人优先清算额”是指：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年利率 10%（单利）的利息再加上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的总额；

（d）公司清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第 12.2 条 公司的合并和出售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第 12.1 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效果。

12、违约赔偿

第 13.2 条 违约赔偿

（a）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于其违约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责任、或损失。

（b）如因公司或珠海方道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方胜互联的全部股份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原核心股东应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使投资人不受损害；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在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c）如因霍尔果斯道一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完成注销程序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原核心股东应就投

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使投资人不受损害；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在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13、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 17.3 条 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非因投资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投资人于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1 条（反稀释）、第 6.2 条（赎回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相关替代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